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草案，謹將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彙整如下：

一、修法背景

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侵害財產權，故要求立法機關須於 2 年內完成修法，財政部於 1 月 22 日預告修正草案（預告至 2 月 23 日）。

二、本次修法重點

| 修法重點 | 修正條文 | 修正前問題 | 修正後規定要點 |
|------------|-------|--|--|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定義 | 第 6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稅負歸屬不明全體繼承人須就擬制財產繳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明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順序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2. 遺產管理人（於無繼承人時）並訂定納稅義務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 |

| | | | |
|----------------|-----------|-----------------|---|
| | | | <p>增訂擬制遺產稅負歸屬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予配偶、各順序法定繼承人及其配偶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者，應就遺產稅額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並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僅以其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p> |
| 保障配偶受贈財產 | 第 17 條之 1 | 配偶受贈財產被課稅但無扣除保障 | <p>增訂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明定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配偶，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抵充履行給付義務。</p> |
| 法院判決確定財產申報期間 | 第 23 條 | 易被認定逾期申報 | <p>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p> |
| 繳稅方式彈性調整 | 第 30 條 | 分期與抵繳限制多 | <p>取消 30 萬元門檻並放寬繳納方式</p> |
| 滯納金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規定 | 第 51 條 | 原來制度較為複雜 | <p>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清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規定</p> <p>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為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明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特定親屬併入遺產課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責任範圍、完善配偶剩餘財產差額扣除機制、調整遺產稅申報起算日、放寬分期繳納及實物抵

繳要件，並回歸滯納金適用稅捐稽徵法規定，以兼顧財產權保障與稅捐徵起，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新法規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 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6 勸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